

現代問題叢書

歐洲國際問題

張謇
志承
遠熾
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現 代 問 題 叢 書

歐 洲 國 際 問 題

張 謇 志 遠
著 燾 承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

徐

(37363)

現代問題叢書 歐洲國際問題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陸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

張謇 志遠
承 熾

發行人

王雲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長沙南正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各埠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(本書校對者滕秉全)

序言

自從上次大戰結束以後，整個的歐洲無時不是在阨隘不安的局面中。雖然在道威斯計劃完成，羅加諾協定簽訂以後，和平調協的空氣曾經呈現過一時，但是不久又回復到紛擾不寧的狀態，所謂調協的精神似乎亦隨斯特萊斯曼與白安里之後而永遠消逝。到近年來，不惟調協的聲調不復聽見，而歐洲列強的關係反日趨惡劣，再度大戰的傳說遂甚囂塵上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吾人以爲最大的原因，不外是歐戰後遺留下來的各項問題未能獲得公平完滿的解決。因爲各項問題不能得到公平完滿解決，戰爭的因子便繼續存在，縱然列強的政治家能設法暫時避免正面的衝突，亦終不能消滅列強的仇恨與猜疑。故再度大戰之必然爆發不過是時間遲早的問題而已。

歐戰後遺留下來的國際問題，大約可以分爲三類：第一類是屬於普通的世界問題，如軍縮問題，保安問題，及賠款與戰債問題是；第二類是屬於歐洲全部的問題，如修改和約問題，少數民族問

題，及歐洲聯盟問題；第三類是屬於歐洲局部的問題，如德奧合併問題，薩爾問題，米美爾問題，及但澤與波蘭走廊問題是。但是這類問題之能否完滿解決，不單是和當局者的福利有關，即整個歐洲的安危都不免受其影響。故此類問題，其範圍雖然是僅限於歐洲局部，其性質則屬於歐洲全部，所以在許多國際問題中，編者特提出這十個問題作為本書討論的範圍。

本書編輯的方法，是在根據事實演進的經過，將各項問題作一簡略的敘述與分析，使讀者對於戰後歐洲的幾個重要問題能得一簡明正確的概念。不過本書所述僅至一九三六年止，一九三六年後的發展與變遷，尚希讀者加以補正。本來國際政治變幻靡常，往往一件容易解決的問題，常會有意外的阻撓發生，而一件不易解決的事件，卻有時反有驚人的發展。本書所述的各項問題將來是否均能完滿解決，此時殊難預言。雖然在分析敘述的時候，編者對各項問題的將來有時亦加以推測，但這不過是編者個人的私見。將來各項問題如何發展，還須待事實來證明。本書編輯之時，因力求簡略，故對於已往事變經過，難免疏虞誤陋之處，尚希讀者給以指正為幸。

目錄

第一章 軍縮問題

一 緒言	一
二 華盛頓會議	三
三 倫敦會議	七
四 國聯主持下的軍縮會議	一一
五 軍縮會議失敗以後的情形	二〇
六 結論	二九

第二章 保安問題

保安問題	三四
------	----

第三章 賠款問題

一	集體安全制度的產生	三四
二	國際聯盟之成立及其弱點	三七
三	互助條約草案及日內瓦議定書之失敗	四一
四	羅加諾協定之完成	四四
五	非戰公約之締結	四七
六	同盟政策的復活	四九
第三章 賠款問題		五四
一	賠款總額之規定	五四
二	德意志不履行條件	五七
三	魯爾的佔領	五八
四	道威斯計劃	五九

五	楊格計劃·····	六二
六	賠款與戰債的停付·····	六五
七	洛桑會議·····	六八
八	賠款與戰債的關係·····	七〇
第四章	修改和約問題·····	七四
一	戰後各和約的內容·····	七四
二	修改和約運動的產生·····	七九
三	修約運動與列強態度·····	八二
四	修約運動與歐洲和平的關係·····	八四
第五章	少數民族問題·····	八八

一 少數民族問題的由來·····	八八
二 歐戰前列強對少數民族的待遇·····	九一
三 巴黎和會與少數民族的保護問題·····	九四
四 國際聯盟與少數民族的保障·····	九八
五 其他解決少數民族問題的辦法·····	一〇一
六 結論·····	一〇三
第六章 歐洲聯盟問題·····	一〇七

一 歐洲聯盟的起源·····	一〇七
二 白里安節略的內容·····	一〇九
三 歐洲列強的答覆·····	一一二
四 最後結果·····	一一五

五 歐聯計劃難於實現的原因·····	一一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七章 德奧合併問題·····	一二〇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德奧舊日的關係·····	一二〇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德奧合併問題之產生·····	一二二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德奧合併運動的失敗·····	一二六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希特勒當政後的德奧關係·····	一二九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五 德奧合併問題的將來·····	一三二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章 薩爾問題·····	一三七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薩爾與德法兩國的關係·····	一三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巴黎和會中關於薩爾的爭執·····	一三九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	國聯管理下的薩爾·····	一四一
四	德法協調下的薩爾·····	一四三
五	薩爾歸還德國的經過·····	一四六
第九章 米美爾問題·····		一五〇

一	歐戰結束後的米美爾·····	一五〇
二	米美爾條約之締結·····	一五一
三	德意志與立陶宛的衝突·····	一五三
四	國社黨興起後的米美爾糾紛·····	一五四
五	米美爾問題的將來·····	一五六
第十章 但澤與波蘭走廊問題·····		一六〇

一 巴黎和會中關於波蘭國界的劃分·····	一六〇
二 但澤與波蘭的衝突·····	一六三
三 波蘭走廊與德波關係·····	一六六
四 希特勒當政後的新局面·····	一六八
本書參考的主要書籍·····	一七二
本書參考的主要雜誌·····	一七四

歐洲國際問題

第一章 軍縮問題

一 緒言

在人類史籍中，戰爭的敘述，要佔大半篇幅，這佔大半篇幅的戰爭，很少不是含有侵略的性質。而每次戰爭的結果，總是殺人盈野，井里爲墟，社會經濟蒙極大的損失。釀成戰爭的原因固屬不一，而軍備的存在卻是戰爭的一個原因，侵略他人的一個主要手段。而且文明愈進步，科學愈發達，軍備也隨着而日新月異，戰爭的範圍因以擴大，戰爭的茶毒因以愈烈。所謂「人類不消滅戰爭，戰爭將消滅人類」的話，或將實踐。歐戰以來，兩敗俱傷，以戰後十餘年之努力，歐洲各國迄今猶未能逃

出生產衰退與經濟恐慌的漩渦。戰爭的結果如此，而戰後的國際糾紛仍如治絲益棼，可見戰爭並不足以消滅戰爭，徒引起國際間的仇視，準備作循環的報復戰爭，爲禍反益甚。故欲謀經濟的恢復，世界的繁榮，解決國際社會間的糾紛，維持世界和平，均非裁減軍備難以收得效果。

裁軍以實現和平的理想，遠在百年前，即爲歐洲政治家所念及。拿破崙失敗後，法外交家邵祿朗（Tallyrand）便有裁軍的提議。邵氏認軍備的擴張必成爲戰爭的導火線。一八一六年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致書卡斯梯祿里福爵士（Lord Castlereagh）亦曾論及如欲切實保障好和平之國家的安全，必須各國同時縮減其軍備。一八六三年拿破崙三世致書歐洲君主，亦主張召集會議，商權裁軍問題。一八九九年俄皇尼古拉斯召集第一次海牙會議，原以討論各國軍備的裁減爲目的，但會議結果，僅訂立和平解決國際糾紛的協約，而未成立裁軍計劃。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時，英美西班牙三國代表亦有裁軍的提議，但其結果，僅通過一個表示希望裁減軍費的決議案而已。歐戰以後，世人飽嚙戰爭的創痛，無不以軍備競爭爲引起戰爭的端源，故大戰甫終，就有裁減軍備的運動。

爲欲使裁軍計劃之能具體實現，列強便主張先由戰敗各國開始，故在凡爾賽和約中對德國的海陸空軍都有極嚴厲的限制，同時並規定在萊茵河以東五十公里內，德國不得建築砲壘或作任何軍事防禦，並且爲防止德國不履行裁軍義務起見，復設立一個協約國陸海空軍共管委員會，來監督裁軍的實行。

但是這種對德軍備的限制，卻不能視作片面的強迫行爲，因爲在戰後各和約中已有明確的規定，對於戰敗各國的軍備限制，乃是實行普遍裁軍的先聲。所以在國際聯盟盟約中也明白規定，凡是加入國聯的會員國，都有裁減軍備的義務。但是在最近十餘年來，不獨普遍裁軍的理想未能實現，而各國軍備反日益增加，歷次軍縮會議的收獲，實在是微乎其微，到了一九三二年的軍縮會議失敗以後，希特勒公然撕毀凡爾賽和約，各國亦努力擴充軍備，所謂普遍裁軍，已成爲痴人說夢了。

二 華盛頓會議

歐戰以後，第一次召集的軍縮會議，便是一九二一年二二年間的華盛頓會議。美國之所以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，蓋有下列幾個原因：第一是因為日本在遠東方面，勢力高漲，有礙於美國在遠東經濟利益的發展；第二是因為英日同盟在歐戰後帝俄瓦解，已失其原來功用，若任其繼續存在，則足以增加日人氣焰而有礙於美國之太平洋政策，故在此同盟滿期之時，美國須設法破壞，使之不能續訂；第三是因為在一九二〇年美國競選總統之時，共和黨反對威爾遜之國際聯盟計劃，但允許與列強締結一種盟約以維持世界和平；第四則因為在歐戰之後，英美日的造艦競爭，美國雖恃其財源可操勝券，但軍備競爭，徒增加各國的惡感，終不免發生衝突之一日；故為避免戰爭，節省經費起見，亦實有召集會議來謀解決的必要。（註一）所以華盛頓會議是負有兩層重大的使命：一層是在謀太平洋問題的解決，以免日本獨霸遠東；一層是在謀軍備的限制，藉以保持世界和平。

因為華府會議的目的，是要將軍縮與太平洋問題同時解決，所以被美國邀請赴會的國家，除英、日、法、意四強外，同時與遠東有關之荷蘭、比利時、葡萄牙及中國亦被邀請出席，不過所談的軍縮問題，則僅限於英、美、日、意、法五個國家。在會議開幕以後，美國便提出裁減海軍的具體方案以作談

判的根據。同時對於陸軍空軍及新式戰具等項，亦希望會議能夠加以討論。但是在這次會議中，除海軍的限制稍有成績外，陸軍與空軍的問題均完全未能涉及。陸軍未能裁減的原因則是因為法國的反對。法國反對限制陸軍的唯一理由，則是因為他需要鉅額陸軍來執行凡爾賽條約以及防禦德國的復興。至於限制空軍問題，因為一般人相信，禁止使用飛機將阻礙航業的發展，於是遂擱置不提。在海軍裁縮方面，雖然是稍有成績，然亦僅限於主力艦一項，其他的補助戰艦，如巡洋艦，驅逐艦及潛水艇等則因各國利害衝突太多，不肯互相讓步，終未能成立任何協定。

華盛頓會議經過了五個月之久，終於完成一海軍協定，規定五強主力艦的比率為英、美、日、法、意各一・六七，同時並通過放棄十年內各國建造軍艦的計劃，兼規定各國主力艦的數目及總噸數如下表（註二）

	噸數	比率	隻數
英	五二五、〇〇〇	五	一五
美	五二五、〇〇〇	五	一五